

## 臺南市立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臺南市立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行社會教育，加強文化藝術，並使本中心場所能發揮使用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場所，包括演藝廳、國際會議廳及假日廣場(含舞台)。所有場地統由本中心行政課負責管理及維護。
- 第三條 前條所列之場地除供本中心舉辦各種社教活動外，凡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所為之活動，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向本中心申請使用：
- 一、宏揚中華文化、民族精神，及有關各種社教活動者。
  - 二、舉辦教育性之戲劇、音樂、舞蹈及電影活動者。
  - 三、舉辦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者。
  - 四、舉辦學術性、教育性集會演講者
  - 五、舉辦國民禮儀規範足以移風易俗者。
  - 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社團集會者。
- 第三條之一 使用本中心演藝廳場地應經申請核准，其申請及審查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本中心應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
- 一、違背政府法令者。
  - 二、活動項目違反公序良俗者。
  - 三、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活動項目為缺乏社教意義者。
  - 五、其活動有損本中心建築與設備者。
  - 六、其他經本中心認為不宜使用者。
- 第五條 本中心場所使用時間分為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十九時至二十二時三種，晚間不得超過二十二時。如有特殊情形經本中心同意者得延長之。
- 第六條 凡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舉辦之集會或活動，申請人須事先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明，於使用前四週送由本中心審查同意，並一次繳清場地維護費、清潔費及保證金後始可按期使用。其繳費標準如附表。
- 在本市有立案登記之藝文團體及本市機關學校場地維護費減半。
- 第七條 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超出三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
- 第八條 申請場地使用者無論使用與否，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情退還場地維護費之一部或全部：
- 一、使用團體或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前三日通知本中心者，得退還場地維護費二分之一。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地維護費。
  - 三、本中心如有特殊需要(政府舉辦之活動)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
- 第九條 電視台、廣播台使用本中心場地作現場錄影、錄音、實況轉播時，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另行專案處理。
- 第十條 凡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之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如係下列性質之演出或集會，得予免費提供使用。
- 一、社會慈善事業性質之演出，其收入依相關法令充作慈善用途且有憑據可稽者。
  - 二、本府及本中心舉辦之各項活動。
- 第十一條 使用本中心公物設備，應注意維護，如有毀損，其修護費用得優先由保證金扣除。情節重大者，二年內不得申請辦理活動。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如需加裝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中心同意。
-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者製發各種識別證前，須將樣本在一周前送本中心審查同意後，方可製發使用。
-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者如需設售票處及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在本中心指定之地點設置或張貼。
- 第十五條 本中心所收場地維護費、清潔費全部解繳公庫，並納入地方預算。
-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南市立文化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新台幣)

場地名稱	容量 (人數)	項目	時段	平常日		周末及例假日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2,010人	場地費	上、下午每場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八千元	逾一小時部份，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
			晚間場	三萬元	二萬元	三萬六千元	二萬四千元	
		清潔費	每場次	一千元				
		綵排、裝拆台費	每小時	一千元				
		空調冷氣費	每小時	一千元				
		保證金	每場次	場地費之一半				
國際會議廳	129人	場地費	上、下午每場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晚間場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清潔費	每場次	六百元				
		保證金	每場次	場地費之一半				
假日廣場		場地費	上、下午每場	/	四千五百元	/	五千四百元	
			晚間場		六千五百元		七千八百元	
		清潔費	每場次	一千元				
		保證金	每場次	場地費之一半				